

艺术报告测评指标 2.0

1 艺术课程建设

1.1 开足开齐限定性选修课程。

《艺术导论》《音乐鉴赏》《美术鉴赏》《影视鉴赏》《戏剧鉴赏》
《舞蹈鉴赏》《书法鉴赏》《戏曲鉴赏》8 项

1.2 可以开设各种具有特色的艺术任意性选修课程

任选课中有《书法》、《剪纸》、《现代舞》

1.3 系列艺术专题讲座

有

1.4 普通高等学校应当开设艺术类必修课

必修课中开设有《文学鉴赏方法》、《园林艺术概论》《音乐》

1.5 制定艺术类必修课或选修课的教学计划(课程方案)进行教学 必修课计划、选修课计划均有艺术类课程

1.9 鼓励各级各类学校开发具有民族、地域特色的地方艺术课程。

公共选修课《剪纸》

2.艺术教育管理

2.8 普通高等学校应将公共艺术课程纳入各专业本科的教学计划 之中师范类、建筑类、服装类将公共艺术课程纳入教学计划之中

2.9 有条件的学校，应将任意性选修课程纳入学分管理任选课 1 —3 学分

2.10 普通高等学校应设立专门的公共艺术课程管理部门和教学 机构

公共艺术课程课程归属部门教务处；专业艺术学类课程归属师范学院

2.12 学校应当有一位校级领导主管学校艺术教育工作，并明确校 内艺术教育管理部门有，分管教学副院长

2.14 每个学生至少要通过艺术限定性选修课程的学习取得 2 个学 分